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昊光，女，198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曾就职于毕马威中国、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银客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欧瑞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人民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北京化药科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丽，女，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发展官、总裁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埃帝尔新媒体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飞，男，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副主

任兼法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昊光	7	7	0	0	否	2
崔丽	7	7	0	0	否	2
吕飞	7	7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一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许昊光、吕飞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4	第三届董事会	1、《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	同意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会议	<p>立意见；</p> <p>2、《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p>	
--------	--------	--	--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制定〈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4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

2025 年 4 月 21 日